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38

二、项目名称：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乙方负责为惠山区提供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及上级交办任务监测工作中惠山分中心能力外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

四、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暂定价款及中标折扣率：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扣率。

2.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3.中标折扣率：40%。

4.单次差旅费：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后，因实际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则予以计取单次差旅费，包含人工费和车辆费。人工费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300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200元收取，车辆费按每辆每天200元收取。单次差旅费采用固定单价，不打折。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技术评估费、资料编制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六、服务期：12个月（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

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内容

专项监测任务	任务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惠山分中心能力外项目	垃圾焚烧	二噁英、一氧化碳、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4次*2个排气筒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嗅和味、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	3次*2个点位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12次*2个点位
	农田水质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余氯	2次*2个点位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废水中粪大肠菌群、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合物、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锑、总有机碳、总余	锑*92、烷基汞*12、总有机碳*4、可吸附有机卤素

		氯、苯并芘等	化合物*2、粪大肠*17、总余氯*2、苯并芘*2
	专项检查	臭氧消耗物质（ODS），根据《2023年江苏省工业园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专项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此监测项目无需获得CMA资质，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建立完成ODS检测方法	2次*1个点位
	染源执法检查	废气中VOCs、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甲醛、甲醇、三甲胺、酚类等。 废水中粪大肠菌群、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合物、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锑、总有机碳、总余氯等。	根据执法检查情况

2.工作流程

（1）委托监测：乙方受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制定监测方案并预算监测费用，经批准后方可根据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乙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委托方的现场监督，并接受其组织的质控检查，服从委托方的工作安排。

（2）委托分析：乙方根据约定开展监测工作，填写样品交接单，按照交接单上的规定管理和分析样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3）项目响应：必须对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发出的项目按要求开展监测。

3.服务时效要求

乙方采样后能在6h内将样品送达实验室（根据HJ 347.2-2018粪大肠菌采样后应在2h内检测，否则，应在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6h）。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5〕1号），除特殊监测因子外，乙方原则上应在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或现场采样监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土壤样品可放宽时间至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执行过程中，特殊项目需放宽时间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可与甲方协商，甲方可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缩短时间要求。

4.委托监测的责任

接受委托的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的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委托方提供，不

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委托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如在合约期内伪造监测数据及报告或帮助委托企业造假，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为了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将组织每年对乙方的监测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若对项目报价或成交后不能按项目要求开展监测，发生一次，委托人发提醒函；发生两次的，委托人将停止该乙方三个月工作；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人员要求

（1）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组织协调各部门完成任务，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服务人员	1人	熟悉政府业务流程和项目需求；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善于合作、执行力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效率高。 须常驻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如遇紧急情况需提供7天*24h全天候维护服务。	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聘请合同，或者乙方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注： 1）服务期内乙方的派驻服务人员必须保持稳定，若发生更换派驻人员的情况，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对服务期内不合格派驻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非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期内派驻人员变更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2）乙方的人员必须满足以上最低配置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2）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监测工作，每次服务提供能完全满足监测要求的人数，要求所有人员熟悉相关监测标准、规范，能够熟练操作监测仪器设备，富有责任心，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3）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要求。

（4）项目组人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5）现场服务人员应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7.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检测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

（2）技术要求：乙方应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确保检测质量。

（3）成果要求：监测报告应符合实验室资质认定和《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5.6.1关于环境监测报告的要求。监测报告的监测类别应明确为执法监测，监测报告说明应明确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测报告应经三级审核后签发，加盖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4）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

（5）服务配套：各乙方需派一人常驻甲方现场，主要负责监测任务衔接、数据汇总等工作，服务期限同协议有效期，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考核细则》。

九、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为收费基准（以下简称收费基准），按照中标的折扣率，乙方在完成监测分析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分析服务费（剩余监测分析服务费=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工作量*收费基准-考核后罚款-预付款）。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十、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3.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监测技术服务活动，对监测质量负责，在本项目区域内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监测活动所需的工作环境；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监测质量的要求；

4.开展监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监测活动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若因乙方责任出现被主管部门停业整改等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者出现乙方须回避的情况，乙方需承担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代替其履行合同责任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考核办法》《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1号	单位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2号房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32201986443051504341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唐晓萌
电　　话：	电　　话：13840760413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合同附件1：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全称）：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本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

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采购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合同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委 托 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3：

采购需求

1.监测内容

专项监测任务	任务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惠山分中心能力外项目	垃圾焚烧	二噁英、一氧化碳、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4次*2个排气筒
	地下水	挥发性酚类、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嗅和味、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	3次*2个点位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12次*2个点位
	农田水质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余氯	2次*2个点位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废水中粪大肠菌群、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合物、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锑、总有机碳、总余氯、苯并芘等	锑*92、烷基汞*12、总有机碳*4、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合物*2、粪大肠*17、总余氯*2、苯并芘*2
	专项检查	臭氧消耗物质（ODS），根据《2023年江苏省工业园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专项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此监测项目无需获得CMA资质，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建立完成ODS检测方法	2次*1个点位
	染源执法检查	废气中VOCs、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甲醛、甲醇、三甲胺、酚类等。 废水中粪大肠菌群、可吸附有机卤素化合物、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锑、总有机碳、总余氯等。	根据执法检查情况

2.工作流程

（1）委托监测：中标供应商受惠山分中心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制定监测方案并预算监测费用，经批准后方可根据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中标供应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委托方的现场监督，并接受其组织的质控检查，服从委托方的工作安排。

（2）委托分析：中标供应商根据约定开展监测工作，填写样品交接单，按照交接单上的规定管理和分析样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3）项目响应：必须对惠山分中心发出的项目按要求开展监测。

3.服务时效要求

中标供应商采样后能在6h内将样品送达实验室（根据HJ 347.2-2018粪大肠菌采样后应在2h内检测，否则，应在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6h）。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5〕1号），除特殊监测因子外，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应在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或现场采样监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土壤样品可放宽时间至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执行过程中，特殊项目需放宽时间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可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缩短时间要求。

4.委托监测的责任

接受委托的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惠山分中心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中标供应商的监测数据只向委托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委托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采购人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在合约期内伪造监测数据及报告或帮助委托企业造假，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为了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将组织每年对中标供应商的监测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若对项目报价或成交后不能按项目要求开展监测，发生一次，委托人发提醒函；发生两次的，委托人将停止该中标供应商三个月工作；发生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人员要求

（1）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组织协调各部门完成任务，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5年6月/7月/8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
★服务人员	1人	熟悉政府业务流程和项目需求；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善于合作、执行力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效率高。 须常驻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如遇紧急情况需提供7天*24h全天候维护服务。	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聘请合同，或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注：
1）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派驻服务人员必须保持稳定，若发生更换派驻人员的情况，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期内不合格派驻人员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更换要求；非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期内派驻人员变更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用。
2）投标供应商的人员必须满足以上最低配置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2）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监测工作，每次服务提供能完全满足监测要求的人数，要求所有人员熟悉相关监测标准、规范，能够熟练操作监测仪器设备，富有责任心，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3）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采购人要求。

（4）项目组人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5）现场服务人员应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7.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检测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

（2）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确保检测质量。

（3）成果要求：监测报告应符合实验室资质认定和《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5.6.1关于环境监测报告的要求。监测报告的监测类别应明确为执法监测，监测报告说明应明确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测报告应经三级审核后签发，加盖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4）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

（5）服务配套：各中标供应商需派一人常驻采购人现场，主要负责监测任务衔接、数据

汇总等工作，服务期限同协议有效期，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025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生态环境信访及应急监测项目-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的中标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

（8）若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出现被主管部门停业整改等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者出现中标供应商须回避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代替其履行合同责任产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附件4：

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考核办法

1.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日常作业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处罚。

2.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将按月度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施考核。月度考核按照《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考核细则》实施。

3.服务考核处罚标准：每月由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对服务项目全面考核一次，考核分数作为当月最终考核结果。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得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当月理论服务费【服务费÷12】全得；得分在60分（含）-85分（不含）的，每低于基准分1分扣1000元，最高可扣至25000元，并限期整改；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60分以下扣除服务费40000元，并限期整改。年度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二次考核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附件：

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扣分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有误或现场勘察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1～3分。		
	项目负责人、驻站人员日常考核、工作响应方面，不主动，不配合或配合不佳等情况，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认定一次扣5分。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过程及人员，对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工作要求，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如发现实际监测与监测方案不符的，并未经采购人确认，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因现场准备不足或质量问题，影响污染源监测工作的，1次扣10分。		
数据及报告	当检测结果异常时，应在完成分析后的24小时内报告采购人，超时报告，影响采购人对原始样品复核或未报告的，1次扣10分。		
	检查数据汇总表、监测报告、原始记录等内容，每发现1处错误，扣2分；影响数据结果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影响污染源监测工作的，1次扣10分。		
	未按要求时效完成工作的，每超期1天，扣1分。		
其他管理要求	监测工作中存在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行为，违背保密协议，擅自提供数据，违反廉洁协议的，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		
	未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监测任务的，1次扣10分。		
	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情况属实的，1次扣10分。		
	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认定一次扣10分。		

	其他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1次扣10分。		
总得分（无问题不扣分，满分100分）			
备注：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合同附件5：

开标一览表

（优惠率）

投标人全称（CA公章）：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惠[illegible]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6-[illegibl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优惠率
2024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项目	60.00%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特此说明：本项目报价采用优惠率（折扣率=1—优惠率）。本项目设最高折扣率：45%（即优惠率不得低于55%）。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注：采用统一折扣率，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价格平衡。

开标一览表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88

内容	投标响应
项目名称	2025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联系电话	姓名：安俊芳 证号：142225198909156021 联系电话：15773153140
服务期	12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单次差旅费	若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后，因实际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则予以计取单次差旅费，包含人工费和车辆费。人工费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300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200元收取，车辆费按每辆每天200收取。单次差旅费采用固定单价，不打折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小型□　微型□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6日